

# 乙烯项目取土区 306 亩清表工程项目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洋浦经济开发区三都区办事处

项目名称：乙烯项目取土区 306 亩清表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HNQJX-2019-615

海南千君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 目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书.....	1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4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0
第四章 评审方法.....	11
第五章 报价文件内容和格式.....	17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 第一章 谈判邀请书

海南千君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洋浦经济开发区三都区办事处（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其乙烯项目取土区 306 亩清表工程项目（项目编号：HNQJX-2019-615）的相关货物及服务组织竞争性谈判，资金来自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具备招标条件。欢迎合格报价人以密封标书的方式前来谈判报价，有关事项如下：

### 一、谈判项目名称、需求及技术要求

- 1、名称：乙烯项目取土区 306 亩清表工程项目
- 2、需求：见“用户需求书”
- 3、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750000.00 元（大写：柒拾伍万元整）
- 4、工 期：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 5、服务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 6、本项目一个包

### 二、报价人资格要求：（报价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1、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具有相关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工商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

2、投标人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19 年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纳税凭证复印件）；

3、投标人应具有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19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

4、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者具备土石方工程经营范围，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具备土石方工程经营范围的投标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即可）

6、购买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并按时缴纳投标保证金（提交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7、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不得转包。

### 三、谈判文件的获取

1、时间 2019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3 日 9: 00-17: 00（节假日除外，三个工作日）；

2、地点：海口市滨海大道 76-2 号御景湾南门西侧第二层；

3、售价：人民币 200 元/套（售后不退）；

4、报名时请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5、保证金缴纳相关事项：

保证金金额：3000.00 元（大写叁仟元整），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须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19 年 12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

保证金缴纳账户名称：海南千君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营业部

帐 号：1101 4750 3790 07

财务联系人：吴小姐 电话：0898-68651571

### 四、报价截止时间、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19 年 12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海口市滨海大道 76-2 号御景湾南门西侧第二层。

3、招标结果请查询：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 五、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洋浦经济开发区三都区办事处

地 址：洋浦经济开发区三都区办事处

联 系 人：李工

联系电话：13976484804

招标代理：海南千君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港爱路 2-6 号御景湾南门西侧第二层

联系人：林小姐

电 话：0898-68651571

海南千君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 一、总则

####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洋浦经济开发区三都区办事处

1.2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千君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报价人：已从招标代理机构购买谈判文件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报价文件的供应商。

#### 2. 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报价活动。

#### 3. 合格的报价人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和服务的报价单位均为合格的报价人。

3.2 报价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谈判文件第一章“报价人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3.3 报价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4. 报价费用

无论招标报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报价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 5.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报价人一旦参加本项目报价，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 二、谈判文件

#### 6. 谈判文件的组成

##### 6.1 谈判文件由六章组成，包括：

第一章 谈判邀请书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章 评审方法

#### 第五章 报价文件内容和格式

#### 第六章 合同条款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报价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报价人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报价人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报价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报价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报价人负责。

#### 7. 谈判文件的澄清

报价人在收到谈判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报价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谈判文件的报价人。

#### 8. 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谈判文件。修改通知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报价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8.2 当谈判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招标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8.3 为使报价人有足够的时间按谈判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报价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报价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谈判文件的报价人。

### 三、报价文件

#### 9. 报价文件的组成

报价文件应按“第五章报价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

#### 10. 报价

10.1 报价人应按开标一览表的要求报价，并且该报价在所有的报价文件中必须是统一的报价。

10.2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 11. 报价保证金

11.1 报价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报价的必要条件。

11.2 报价保证金缴纳方式：详见第一章。

11.3 若报价人不按规定提交报价保证金，其报价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1.4 报价保证金的退还

11.4.1 成交人的报价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4.2 落标的报价人的报价保证金将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报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报价人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书的；

(2) 成交人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报价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4) 与采购人、其它报价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2. 报价有效期

12.1 报价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6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报价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报价人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报价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报价，报价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报价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报价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报价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报价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13. 报价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3.1 报价文件壹式肆份，固定装订。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报价一览



表一份，独立信封密封。

13.2 在开标时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13.3 招标文件有关格式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的顺序固定装订成册，（注：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3.4 报价文件须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报价书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或“报价一览表”字样，“正本”和“副本”和“报价一览表及电子标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3.5 投标文件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正本必须逐页盖章，封面须盖章，并盖骑缝章，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须在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的地方签字。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在封面盖单位公章，并加盖骑缝章。若副本不是正本的复印件，盖章签字要求同正本的要求。

13.6 报价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在修改处签字和盖章。

#### 四、报价文件的递交

##### 14. 报价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4.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投标专用袋（箱）中（正本壹份共一袋，副本叁份共一袋）及投标一览表，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投标一览表”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千君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乙烯项目取土区 306 亩清表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HNQJX-2019-615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报价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4.2 报价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 15. 报价截止时间

15.1 报价人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将报价文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报价地点。

15.2 若招标代理机构推迟了报价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报价人。在这种情况下，谈判方和报价人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5.3 在报价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报价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 五、谈判及评标

### 16. 谈判

16.1 招标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谈判。采购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6.2 报价人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时，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其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授权代表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投标人的决定，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谈判时，招标代理机构或报价人代表将查验报价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报价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招标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16.4 若报价文件未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报价人的报价文件。

### 17. 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招标代理机构委托人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该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报价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 18. 谈判和评标

见“第四章评审方法”。

## 六、授标及签约

### 19. 定标原则

19.1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 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成交候选人, 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其它违规行为的, 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 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

19.2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示成交结果。

## 20. 成交通知

20.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后, 到招标代理机构处办理有关手续。

20.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21. 签订合同

21.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 否则报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 报价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1.2 谈判文件、成交人的报价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 22.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方按照发改价格【2011】534 文等相关规定,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至招标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或现金。账号同保证金转入账号。

## 23. 其它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项目名称：乙烯项目取土区 306 亩清表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HNQJX-2019-615

工 期：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服务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采购需求：

1. 清除项目用地内杂草、灌木，并运出项目用地外。
2. 清理项目用地内建筑垃圾，并对现场土地进行初步平整，清表完后场地不积水。
3. 清表结束后场地清表施工范围内不得留下任何建筑垃圾及杂草等。

**验收标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参数和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 第四章 评审方法

### 一、评审原则

1、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谈判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的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参加谈判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谈判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谈判小组的正常工作。

### 二、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评审程序分初步评审、谈判和详细评审。

#### 1、初步评审

1.1 进入评审程序后，谈判小组先对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谈判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和附表 1 的内容，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出现下列情况的报价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不能通过初步审查，将被视为废标或导致被拒绝：

- 1) 不满足报价人资格要求的；
- 2) 报价文件未加盖单位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 3)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报价保证金的；
- 4) 交货期、工期或报价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 5) 技术参数、功能或资质要求不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或商务有重大负偏离的；
- 6) 谈判小组认为报价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的；
- 7) 不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的。

初步评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1.2 审标和评标时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将可能被视为重大偏离或未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重大偏离或未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废标或导致被拒绝：

- （1）投标文件未加盖单位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
- （2）明显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主要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
- （3）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授权代表没有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委托授权的；
- （6）评标委员会认定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 （1）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
-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 2、谈判

按照评审程序的规定，谈判小组阅读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人的报价文件，据此与报价人进行技术、商务内容的澄清、修正和谈判，谈判中发现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资料不清晰或造成理解有歧义时，谈判小组准许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解释说

明,如不及时做出合理的说明,该报价将会由于不符合谈判的基本要求而被拒绝。

3、本项目支持节能产品管理、环境标志产品管理、中小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谈判结束后,各报价人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本项目的最终报价。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按照文件中制订的评定办法进行评定。

(1)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3.1)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3.2)具体评审价说明:

1)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6%);

2)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2%)。

3)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号),否则无效。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根据财库【2014】68号及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价格评审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照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声明函格式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谈判小组对报价人的最终形成的报价文件、谈判承诺及最终报价等方面进行详细评审，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5、报价家数

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三、谈判、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报价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谈判、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报价人及与谈判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从报价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报价人日止，报价人不得与参加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谈判评审过程中，如果报价人试图在报价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报价人方面向参与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谈判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报价人不承担任何



责任。

##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谈判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如果报价人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附表 1

### 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乙烯项目取土区 306 亩清表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HNQJX-2019-615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报价人 1	报价人 2	报价人 3
1	报价人的资格	是否符合报价人资格要求			
2	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报价，漏报其报价将被拒绝			
4	技术响应	采购人的需求是否全部满足（任一项不满足即报价无效）			
5	报价保证金	是否提交报价保证金的			
6	报价有效期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7	交货期或工期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8	其它	无其它无效投报价定条件			
结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

日期：

## 第五章 报价文件内容和格式

请报价人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报价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报价文件的评价。

- 1、报价函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资格申明信
- 4、投标一览表
- 5、用户需求响应情况表
- 6、资格证明材料
- 7、其它材料

**注：以上复印件需要加盖公章。**

# 一、报价函

致：海南千君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乙烯项目取土区 306 亩清表工程项目（项目编号为 HNQJX-2019-615）的报价邀请函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报价人\_\_\_\_\_（报价单位名称），提交报价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2、我方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第一章“报价人须知”的规定，本报价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报价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天，在此期间，本报价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报价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报价，即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保证。

5、如果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6、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支付本次谈判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报价人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私章）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 二、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千君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的                    进行投标。兹委托被授权代表我方参加海南千君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乙烯项目取土区306亩清表工程项目（项目编号为：HNQJX-2019-615）的政府采购活动，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报价活动；
- 2、出席谈判会议；
- 3、签订与成交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被授权代表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被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                    （公章）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私章）联系电话：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                    （签字或私章）联系电话：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书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内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 四、报价一览表

(一份放于投标文件中，一份用独立信封另密封)

项目名称： 乙烯项目取土区 306 亩清表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 HNQJX-2019-615                      工期：

项目名称	乙烯项目取土区 306 亩清表工程项目
投标报价总计	(小写) :  (大写) :
备注	

报价人全称： (盖章)

全权代表 (签名或私章) :

- 注：1、该报价为本次谈判的初始报价，通过初步审查后将进行二次谈判及报价；
- 2、报价总额包括招标书中要求的所有货物、服务、调试安装、税金等费用；
- 3、投标人不能低于成本价恶意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4、报价总额不能超过预算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第二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乙烯项目取土区 306 亩清表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 HNQJX-2019-615                      工期：

项目名称	乙烯项目取土区 306 亩清表工程项目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备注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被授权人：           （亲笔签名）

注：在开标时，投标人携带第二次报价表，并盖好公章。开标现场招标代理工作人员通知第二次报价时，投标人方可填写第二次报价表，并递交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如未携带此第二次报价表，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

2019 年     月     日

## 五、用户需求响应情况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功能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投标人不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技术服务的实际情况（技术资料）如实填写，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无效，该投标人列入黑名单，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序号	货物/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用户需求	投标人技术参数及服务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1				
2				
3				
4				
5	...			

投标人名称： \_\_\_\_\_（公章）

被授权人： \_\_\_\_\_（亲笔签名）

**注：**1、此表为表样，投标人必须把竞争性谈判文件用户需求全部列入此表，并对服务要求进行逐一应答，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用户需求的顺序对应填写“用户需求响应情况表”；

3、请在“投标人服务响应描述”中填写所投服务项目的详细描述情况；

4、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评委评标时不能只根据投标人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竞争性谈判文件用户需求”内容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5、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 六、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第一章报价人资格要求）

注：以上复印件需要加盖单位公章。

(表 1)

## 无违纪声明函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海南千君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 七、其它材料

附表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表 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合同通用条款（略）

#### 乙烯项目取土区 306 亩清表工程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_\_年\_\_月\_\_日乙烯项目取土区 306 亩清表工程项目项目(项目编号: HNQJX-2019-615)竞争性谈判结果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二、工期及服务地点: \_\_\_\_\_

#### 三、付款

与采购人协商决定。

#### 四、违约赔偿

1、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按合同金额的 0.5% 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10%。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 五、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省经济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七、合同鉴证

招标人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 八、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二) 甲方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 (三) 中标通知书；
- (四)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 九、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四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另外一份由采购人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招标人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千君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人：海南千君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